

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杭州御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活动（采购编号：ZJXRCG-SCXUB2021-006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（具体以招标文件为主）

1. 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的落地执行。
2. 关于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吴山广场舞台场地区域整改修缮，场地规划搭建及相关氛围布置等。
3. 关于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吴山广场灯光、音响等舞美设备检修、更新，线路整改等工作的执行完善。
4. 关于钱塘自古繁华-宋韵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整体策划落地执行。
5. 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组织落地执行，执行场次不低于 50 场。
6. 启动仪式及系列活动对外宣传及留档的影像资料拍摄等。
7. 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网络平台、短视频平台等，对活动进行

策划、包装、执行和联动宣传，宣传要求包括活动预热、推广、媒体联动宣传。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网络平台、短视频平台等，进行策划、包装、执行和联动宣传，宣传要求包括活动预热、推广、媒体联动宣传。

8. 针对本活动的专业管理及执行团队创建。

9. 活动期间安保、防疫管理等其他主办方就活动相关事宜的需求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乙方的工作成果。

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数额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及时限负责。

4.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应在收到乙方的成果文件后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确认函。

5. 在乙方工作进程中，甲方应为其提供便利的工作开展条件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，及时、有效的完成每个进度的每项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指导意见，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。

3.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进展进行认真安排，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，在项目组织、资金管理和支付、票据传递和管理等方面要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确保将项目办成有政府及行业公信力的活动。

4. 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、设计成果（特殊字体及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、照片、图片等除外）不恶意侵害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5.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规定完成每个进度的工作：

（1）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，完成市集及入口区域氛围布置（包含门头、道旗、指示牌等）。

（2）2022 年 11 月 18 日-11 月 20 日，确保启动仪式当天及后续活动如期举行。

（3）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完成“百团百场”系列活动执行。

（4）整体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递交活动总结、并附活动照片、宣传汇总、活动摄影等电子文档并打印成册。

6. 活动期间，如发生意外事故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整体转包。

8. 乙方履行合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；若因此发生纠纷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四、款项支付

1. 项目费用：总计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圆整（¥9748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（¥389920.00 元）。启动仪式结束后，2022

年 11 月 25 日前，支付项目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圆整（¥292440.00 元）。项目执行结束，项目存档材料移交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0%作为尾款，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圆整（¥292440.00 元）。

上述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：

户名：杭州御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账号：3301040160005224855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五、知识产权：

1. 本合同所涉及的、经甲方书面确认或采纳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（如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、商标申请权等）归甲方所有，设计署名权除外。

2. 甲方未确认或采纳的设计方案，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，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使用。

3. 因一方或双方的原因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或未能履行完毕的，在双方就合同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前，设计方案的全部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，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使用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业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业务披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任务，并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，此责

一
意



105

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因乙方的原因，导致本项活动存在信访或投诉等、并事后证实成立，发现一起，乙方需要承担违约金 5 万元，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0%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出现问题或纠纷后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不能协商一致，则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 一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在符合法定或约定的解除事由成立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，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4.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甲乙方的招投标文件、来往函电、合同附件均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乙双方均应予遵守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订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

通讯地址：望潮路 77 号

电话：0571-87316652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御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地点：杭州上城区

通讯地址：杭州滨江区王逸园 1 号楼 409

电话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